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葦柔

戴政弘

蕭睿群

王婉柔

左曉紋

陳佳妙

翁詔琳

李桂瑋

黃雅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長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112年度消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2,0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

09 書記官 盧佳莉